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粤19破101号之二

本院于2022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年9月19日本院作出(2022)粤19破10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,裁定认可了《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,现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已完成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院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终结东莞市盛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